

# 四川人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（第五次分配）

四川人合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：

《四川人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06强清1-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由清算组执行。

为提升本案清算效率，有序推进财产分配，依据人合公司剩余财产状况，清算组拟对人合公司剩余财产中200万元现金进行第五次分配。具体分配比例为：邹译萱（持股比例40%）80万元、杨恩（持股比例30%）60万元、沈红斌（持股比例30%）60万元。

因股东邹译萱、杨恩对人合公司负有到期债务尚未清偿，本次拟对其分配金额继续予以提存。待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明确后，再行处理相应分配事宜。

下一步，清算组将继续推进与股东（杨恩、邹译萱）及关联方（杨益、中天公司）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工作。若协商未果，清算组将依法启动追收债权的执行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人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

